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配售期權以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佈。

配售期權以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27份期權，溢價為每份期權50,000港元。

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2,95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2,9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27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則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79,650,000港元合共認購本金額為7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9港元進行轉換。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9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6.90%；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4港元折讓約9.79%。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假設本金額為7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9港元予以轉換，則將發行及配發13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b)經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

視乎配售事項之結果而定，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及於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前）估計分別為1,350,000港元及約1,199,000港元，導致每份期權之淨價為約44,407港元。

假設27份期權之認購權均獲行使，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後，及不包括自配售事項取得之任何溢價）估計分別為79,650,000港元及79,650,000港元，導致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為0.59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待公佈有關就分租一棟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而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內幕消息。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佈。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27份期權，溢價為每份期權50,000港元。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2,95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2,9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期權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承配人。配售代理將合理盡力確保，(a)其將不會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呈發售或配售任何期權，惟倘已取得聯交所同意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除外；(b)每一承配人將簽立一份獨立期權認購協議；及(c)每一承配人須就授出期權而於簽立期權認購協議時償付溢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配售期權，並將按總溢價（定義見下文）之4%收取配售佣金，該佣金不會超過54,000港元。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溢價及認購價

溢價為每份期權50,000港元。期權持有人就成功配售之期權所支付之總溢價不得超過1,350,000港元（「總溢價」）。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2,95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2,9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27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則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79,650,000港元認購合共本金額為7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本公司之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期權數目

最多合共為27份期權。

期權之有效性及行使期

自簽訂期權工具之日計起至簽訂期權工具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期止之期間。

期權之可轉讓性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之規限，期權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擬將期權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相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內成功促使承配人預備、願意及能夠認購、接納授出或將獲授出之期權；
- (b) 本公司遵守並促使遵守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批准發行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就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實施之所有條件，並確保繼續遵守有關條件（惟在各情況下，承配人均遵守及符合所有該等條件）；及
- (c) 配售協議內之保證現時及將持續具約束力及有效。

倘上文所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配售協議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因早前違反配售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79,650,000港元

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9港元轉換。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9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6.90%；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4港元折讓約9.79%。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反攤薄調整： 在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期間，倘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兌換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作出調整：

- (i) 合併及分拆；
- (ii) 溢利或儲備撥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 以供股以外的方式發行股份；
- (vii) 於兌換或交換後發行股份；
- (viii) 修訂兌換或交換權；及
- (ix) 發售股份。

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7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9港元予以轉換，則將發行及配發13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b)經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之日起並無利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數目為135,162,800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大數目135,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最多利用一般授權的約99.88%。因此，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文據內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倘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而基於或因為兌換價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件而被調整，令到本公司因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被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超逾根據一般授權允許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則本公司須在發出相關換股通告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向有關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港元），以代替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或發行額外兌換股份，而由本公司向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的該現金付款的款額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A * B$$

其中：

A 為額外兌換股份相關數目；及

B 為經調整兌換價及（倘須有不同類調整），則按當時最後經調整兌換價

及於本公司全部及最後結清及支付該現金付款全部款額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司將無任何追索權。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兌換權：

每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定義見下文）將該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2,95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一定數目的兌換股份，該數目會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當日有效的兌換價釐定。

概不得就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碎股。本公司須以港元支付相等於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金額之現金金額。

**轉換可換股
債券之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兌換權而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則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行使相關兌換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而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贖回：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贖回

所有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權（及不論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否要求將任何或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於到期日按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由本公司贖回或轉換為股份。

發生違約事件時之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彼等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生疑，除非發生違約事件，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如下：

- (i) 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且於十五(15)個營業日期間仍未支付；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該等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之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將毋須發出下文所指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當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獲補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文據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集之款項於其所列明到期日前在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選擇之情況外到期或須予支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未支付，或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須予支付之任何款項，惟有關上文所提述之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債務及擔保以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須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價物，且本第(iii)段之條文不得應用於倘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此真誠作出抗辯之任何指稱違約事件；
- (i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之法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則除外；

- (v) 通過一項決議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之法令，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a)以進行整合或聯合或合併入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b)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上文(a)所述者除外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或(c)倘以自動清盤或解散時，於該主要附屬公司存在盈餘資產，而該等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盈餘資產獲分配予本公司及／或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則除外；
- (vi) 產權負擔人取得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之資產或業務之所有權或接管人就此獲委任；
- (vii) 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押法令或進行起訴，且並未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所牽涉事項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債務到期日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其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簽署或同意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組或無力償還法例或於無力償債下的安排方案（為免產生疑問，就第(iv)或(v)所允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提出訴訟，或以債權人作為受益人而作出利益轉讓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ix) 根據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而該等訴訟並無撤回或於十五(15)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決議案認為於相關司法權區屬適當之更長期間）內仍然有效；

- (x)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屬於或將會違法，或因並非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違約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可或不再可強制執行或被本公司宣稱為不可強制執行；
- (xi)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或（經公平磋商或有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段適用當日之前至少三年之綜合經營溢利並無重大貢獻之相關實體的業務或經營者除外）重大部分之資產；
- (xii) 為(a)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文據、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可換股債券的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被作出、達成或進行；
- (xiii) 本公司違反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作出而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倚賴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xiv) 發生與上文(i)至(xiii)中任何事件具類似效果的事件。

兌換期：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地位： 於行使兌換權後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所有兌換股份將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之規限，可換股債券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擬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以外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相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有關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2,950,000港元之倍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

- (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絕對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違反配售協議內之任何保證，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據配售代理所知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內任何其他條款，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有關通知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根據上段所述之原因終止配售協議，則協議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應告停止及終止，而議訂約方無須就配售協議所引起或有關之任何事項對配售協議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早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十二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期權以 認購可換股 債券	約918,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十二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所有27份期權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但於行使二零一四年期權（定義見下文）所附認購權、悉數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行使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認購權之前；(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於行使二零一四年期權（定義見下文）所附認購權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悉數轉換後但於行使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認購權之前；及(iv)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於行使二零一四年期權（定義見下文）所附認購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悉數轉換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認購權之後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但於行使二零一四年期權所附認購權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前		(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於行使二零一四年期權所附認購權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前		(iv)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於行使二零一四年期權所附認購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期權持有人	-	-	135,000,000	16.65%	135,000,000	14.35%	135,000,000	12.55%
二零一四年期權持有人 (附註1)	-	-	-	-	130,000,000	13.82%	130,000,000	12.08%
認股權證持有人 (附註2)	-	-	-	-	-	-	135,000,000	12.55%
其他公眾股東	675,814,000	100.00%	675,814,000	83.35%	675,814,000	71.83%	675,814,000	62.82%
總計	675,814,000	100.00%	810,814,000	100.00%	940,814,000	100.00%	1,075,814,000	100.00%

附註：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期權（「二零一四年期權」）以認購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待悉數行使期權所附認購權以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最多130,000,000股股份。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發行最多135,0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提供良機。配售事項可提供即時融資，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長遠而言，行使認購權可擴充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之配售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視乎配售事項之結果而定，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經扣除相關開支及於行使任何認購權之前）分別為1,350,000港元及約1,199,000港元，導致每份期權之淨配售價為約44,407港元。

假設27份期權之認購權均獲行使，則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開支後，及不包括自配售期權取得之任何溢價）估計分別為79,650,000港元及79,650,000港元，導致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兌換價為0.59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所籌集之資金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待公佈有關就分租一棟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而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內幕消息。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最高本金額總額為7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轉換為最多135,000,000股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可換股債券乃據此創立及發行之文據，其將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予以簽立
「兌換股份」	指	於完全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載列之條件將予發行之最多135,000,000股新股，佔於兌換後經擴大本公司全部股權之約16.65%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59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兌換股份」	指	為符合全部兌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在超出一般授權下之權限情況下須發行之股份（但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一項條件，不應由本公司發行），而額外兌換股份之實際數目應相等於本公司為符合全部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兌換股份數目與根據一般授權下之權限發行及配發之兌換股份數目之間的差額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5,162,800股新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期權」	指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向有權認購期權之承配人授出之最多合共27份期權
「期權持有人」	指	就任何期權而言，指其時於期權持有人登記冊登記為獨家或聯名期權持有人的人士
「期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承配人將予訂立之獨立期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配人發行，而承配人同意認購期權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認購，接納授出或將獲授任何期權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選定獨立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非公開配售期權
「配售代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以書面方式提前終止則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於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指	期權所指之期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配售協議認購本金額為2,95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權」	指	期權所指之期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期權契據認購本金額為2,95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之可換股債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www.chinesestrategic.com網站內。